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
114年度交字第1194號

原　　告　徐英倉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楊聰賢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1月14日彰監四字第64-ZCD11364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處分撤銷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，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，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7日16時11分許，駕駛訴外人陳慧萱（下稱訴外人）所有牌號BVJ-2708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台76線東向16公里處匝道加速車道經過穿越虛線欲進入主線車道時，經民眾檢具事證檢舉有「行駛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（未依規定全程使用方向燈(變換車道前就須使用，且應顯示至完成變換車道)）」之違規事實。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查證後認為屬實，填製國道警交字第ZCD11364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逕行舉發。訴外人申請歸責原告為實際駕駛人，被告認原告前揭違規行為，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

則第2條及其附件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等規定處罰，續於114年11月14日，以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

三、原告主張及聲明詳如附件一「行政訴訟起訴狀」所載；被告答辯及聲明詳如附件二「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行政訴訟答辯狀」所載。

四、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，除下列爭點外，其餘皆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舉發通知單、歸責實際駕駛人申請書、舉發機關114年12月8日國道警三交字第1140018234號函暨檢附之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照片、原處分與送達證書、駕駛人基本資料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、51-61、71頁），堪認為真實。本件依原告主張及被告答辯意旨以觀，兩造之爭點為：原告主張係方向盤回正時方向燈自動熄滅，且當時車身已經大部分進入主線車道而達到警示後車之目的，被告不應裁罰，是否可採？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變換車道時，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，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2款後段固有明文。此立法規範係因汽車變換車道時，其行向有所變動，對於周邊參與交通之用路人恐怕不能及時發覺，預作防範，故明定汽車駕駛人有此情形，應先顯示方向燈，以預告其行車動態，並且必須顯示方向燈至完成變換車道為止，目的在於使周邊參與交通者得明確知悉其行車動態，始能及時因應，避免無謂事故之發生。基此規範目的闡釋，汽車變換車道時，應認只要其持續顯示方向燈之過程，已足使周邊人車獲得提醒，得以預作因應，而無誤判其行車動向之虞者，即屬「完成」變換車道。詳言之，變換車道時使用方向燈，於進入欲變換之車道後，只要方向盤開始轉正，方向燈撥桿也會隨之歸位，而不再顯示方向燈，此為公眾週知之汽車內建設計。而事實上，變換車道是斜向切入欲變換之車道然後使車身回正之過程，是只要大部分車身進

入欲變換之車道後，就必須開始逐漸轉正方向盤，此時方向燈撥桿即會自動歸位，而不再顯示方向燈。據此，所謂「完成」變換車道，自不能與車身「完全」進入欲變換之車道等同看待。本院認為，顯示方向燈進入欲變換之車道至方向盤轉正之過程，如車身有過半以上進入欲變換之車道時，即有開始轉正方向盤之必要，應認此時即屬「完成」變換車道，而無須持續顯示方向燈。否則於方向盤開始轉正而方向燈撥桿同時歸位後，又責令駕駛人刻意再重複撥動方向燈桿，則在變換車道準備回正直行的短暫狀態中，恐怕因此手忙腳亂，反而容易發生不測意外。且大部分車身既已進入欲變換之車道，其行車動態已明，尚不致有周邊人車不能及時察知因應之虞，如此解釋，始合於法規範之目的。

(二)稽以卷附檢舉人車輛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照片（見本院卷第59-61頁），可見系爭車輛原行駛於檢舉人車輛前方之加速車道，且已使用左側方向燈而逐漸進入主線車道之外側車道，於駛入主線車道過程車身略微朝左以進入該車道；嗣系爭車輛方向燈熄滅時，其車身略呈筆直，且除右側輪胎部分之車身外，幾乎已經全車身進入主線車道。準此，系爭車輛變換車道前已經開啟左側方向燈，直至車身已經超過4分之3進入主線車道，且車輛方向已經與車道接近平行，方向燈始熄滅，應認原告主張其變換車道接近完成時，方向燈因方向盤轉正而熄滅乙節，應可採信。且由上開照片所示，原告行車意圖明確，動向清楚，對於周邊人車而言，並無不能預作因應或誤判原告行向之虞，是依前揭法文規定及說明，自不能遽認原告有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原告上開主張堪以採信，且依上開照片觀之，尚難認為原告有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，原處分之處罰即難認合法，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七、結論：原告之訴有理由。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300元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、第237條之8第1項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因該訴訟費用前已由原告預為繳納，被告應給付原告該300元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法　官　張佳燉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俐君